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相　對　人　劉玉剛
送達代收人　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送達代收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鄭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6 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票據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8 萬2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 年6 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於107 年5 月31日向伊借款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債務分期清償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09 年6 月29日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1,28萬4,904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債務分期清償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

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。相對人為大陸人，具狀陳述因疫情無法開工有經濟損失，且無法來台斡旋等語，惟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認相對人確實逾期未清償，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